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专项报告，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二、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伍争荣

董 望

阮 超

2022 年 8 月 12 日